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4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发恒业	股票代码	0006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捷	刘海英	
电话	0431-85180631	0431-85180631	
传真	0431-81150631	0431-81150631	
电子信箱	chengjie@sfhy.cn	liu8027@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4,026,706.29	1,107,054,341.81	8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071,083.41	211,104,039.15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421,362.25	209,187,839.23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193,055.76	-1,013,080,396.62	17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6.83%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87,207,268.19	11,955,440,874.2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9,208,814.08	3,528,842,419.40	3.1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7%	1,007,994,446	0	冻结	44,000,000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47,040,000	0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4,772,612	0		
刘昌	境内自然人	0.29%	4,209,900	0		
张巍	境内自然人	0.29%	4,194,200	0		
邓优县	境内自然人	0.26%	3,791,833	0		
唐新友	境内自然人	0.24%	3,567,160	0		
谢和积	境内自然人	0.24%	3,529,084	0		
吴汉强	境内自然人	0.23%	3,319,500	0		
董晓甲	境内自然人	0.21%	3,061,6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来函,其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协议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昌持有公司股份4,209,9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000股;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81,900股;2、股东张巍持有公司股份4,194,2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94,200股;3、股东邓优县持有公司股份3,791,833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900股;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79,933股;4、股东唐新友持有公司股份3,567,16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7,160股;5、股东谢和积持有公司股份3,529,084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29,084股;6、股东吴汉强持有公司股份3,319,5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19,500股;7、股东董晓甲持有公司股份3,061,694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28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54,41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运行稳定,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速库存去化,大幅提升了营业收入;同时通过合作联合投资及继续实施海外发展战略,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还持续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402.67万元,营业利润29,126.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7.1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了80.12%、5.54%和1.88%。本报告期,公司结算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但项目毛利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71.93万平方米;2015年1-6月份完成合同销售金额201,102.20万元,合同销售面积14.34万平方米,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0%和79.70%。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开发	1,952,682,286.85	1,433,260,780.15	26.60%	78.97%	129.17%	-16.08%
物业服务管理	23,622,525.24	18,044,557.43	23.61%	71.39%	65.04%	2.94%
分产品						
房地产开发	1,952,682,286.85	1,433,260,780.15	26.60%	78.97%	129.17%	-16.08%
物业服务管理	23,622,525.24	18,044,557.43	23.61%	71.39%	65.04%	2.94%
分地区						
浙江省	1,839,992,581.10	1,302,660,541.36	29.20%	115.05%	199.80%	-20.02%
安徽省	54,354,230.99	53,221,783.17	2.08%	-67.38%	-62.09%	-13.65%
江苏省	81,958,000.00	95,423,013.05	-16.43%	-0.79%	55.31%	-42.0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杭州嘉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嘉煦)持有的杭州搅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搅拓)1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2月3日,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2015年4月起将杭州搅拓纳入合并范围。杭州搅拓系杭州龙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卓)的发起设立人之一,杭州搅拓持有杭州龙卓25%股权,杭州龙卓为萧政储出[2014]47号土地的开发主体。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0元价格,受让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旭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佰)和杭州旭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杰)1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6月9日。顺发有限承担杭州旭佰和杭州旭杰后续资本金出资义务。本公司自2015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杭州旭佰和杭州旭杰系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发)和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辰旭)的发起设立人之一,杭州旭佰分别持有杭州旭发和杭州辰旭10%股权,杭州旭杰分别持有杭州旭发和杭州辰旭20%股权,杭州旭发系萧政储出(2015)5号地的开发主体,杭州辰旭系萧政储出(2015)4号地的开发主体。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长:管大源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43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管大源、沈志军、迟楷峰、程捷、李旭华、陈贵樟、陈劲(独立董事)、周亚力(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上述半年报全文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半年报摘要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管大源、沈志军、程捷、李旭华、陈贵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迟楷峰、陈劲、周亚力、唐国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上述报告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和专业化,现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为:

1)、战略委员会成员:管大源先生(主任委员)、沈志军先生、陈劲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唐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旭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劲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沈志军先生、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成员:唐国华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沈志军先生、陈劲先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45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分别是:孙建荣、朱永浩、钱嘉清。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上述半年报全文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半年报摘要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国	王秋红	
电话	0432-63502452	0432-63502331	
传真	0432-63502329	0432-63502329	
电子信箱	xjgf6806@163.com	jlhx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021,144.57	572,970,912.91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9,665.54	116,483,735.29	-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46,867.82	-83,243,948.54	-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78,967.55	40,580,041.72	-16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3079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3079	-9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64.74%	-6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1,984,845.72	3,308,594,506.95	-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300,122.61	987,780,457.07	0.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2%	80,398,684	59,594,513	质押	40,199,342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境内自然人	7.61%	54,511,278	54,511,27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境内自然人	7.08%	50,751,880	50,751,880		
深圳东升蜂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35,714,287	35,714,287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35,714,287	35,714,287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上海瀛颂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洪长江	境内自然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26,315,788	26,315,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整合优化、提高效率、内拓外联、双轮驱动"为总体思路,以"三资、三产、三改、三率"为工作主线,立足于创新与市场相结合、管理与技术相结合、资本与产业相结合,充分运用"产品"和"资本"两个市场的联动,推进资本运行工作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提效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推进产权结构的调整,处置转型障碍。

上半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天竹79.82%的股权与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持有的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100%的股权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明显下降,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生产粘胶纤维的企业初步实现向重点发展盈利能力良好的粘胶长丝及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的化工产品的多元化经营企业转型,有利于公司规避外部经济波动的风险,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推进定向增发工作,加快转型步伐。

2015年定向增发工作,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是精细化工优势粘胶纤维产品——粘胶长丝,不断巩固和提升粘胶长丝市场竞争力;二是充分发挥公司长期积淀的资源、技术、渠道优势,发展用途广泛的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逐步进入汽车工业、医药工业等高利良好的纤维市场;三是充分利用吉林省地方资源(医药化工、汽车工业集中),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重点发展前景良好的化工产品,并向与其相关的环保、医药、汽车配套相关产业延伸,降低公司受外部经济波动的影响;

3、夯实主营业务,提产提效,升级晋档。

上半年,公司重点抓好粘胶长丝的提产提效、升级晋档工作,使长丝综合成本同比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马俊、姜俊周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2条预案须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下午1:00在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监事会主席由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陈述。

2、审议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 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1-6月关联交易的确认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日常关联交易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水、电、汽	市场交易价格	9,174.09	98.33%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结算	市场交易价格	4,200	90.97%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辅料	市场交易	13.03	100.00%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热水	市场交易	155.98	1.6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长丝	市场交易	4.01	0.0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	49.56	14.19%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	0.14	0.0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4	19.89%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9	1.99%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5.82	0.34%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价值	0	0.00%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0.48	0.03%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4.86	0.28%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98.07	43.35%
2、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借入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尚未偿还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5745.44	7,817.88	138.72

3、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的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	置出金额	置入金额	差额现金补足
吉林铁投	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	凯美克置入前12个月内,化纤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评估值	11,230.67	8,091.29	3,139.38

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年初预计总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采购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粘胶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水电汽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接受劳务	工程结算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000	10000
购买商品	外购纱线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租赁	出租公用工程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长丝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000	30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阻燃剂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木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00	3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15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麻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100	400
3、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时点最高限额8,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625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机相关产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纺织原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4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雪峰,经营范围:亚硫酸氢钠、亚硫酸钠、硫酸铝、聚合氯化铝制造。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71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皆为采购、销售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遵循协议约定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不适用)

3、因交易标的特殊性,需要说明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无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各方都能够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不存在坏账可能。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通过,同意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2015年4月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有助于更为科学准确地预计全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光民、徐铁君、年志远、严建华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5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8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得授权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和表